



臺北醫學大學 106 年度秋季班

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業經本校 106.04.13 招生委員會第九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臺北市(11031)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7

網址：<http://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招生重要試務日程.....	3
一、招生目的.....	4
二、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4
三、報名資格.....	4
四、入學合約簽訂相關說明.....	4
五、分發企業說明.....	5
六、修業年限.....	5
七、休學及退學規定.....	6
八、畢業後錄用規定及服務年限規範.....	6
九、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6
十、招生班別.....	7
十一、報名流程及說明.....	8
十二、繳交資料.....	10
十三、報名注意事項.....	11
十四、網路下載筆試准考證及面試通知單.....	12
十五、公告筆試、面試試場.....	12
十六、筆試、企業說明、面試及企業媒合日期.....	12
十七、筆試科目、時間及企業說明.....	13
十八、面試及企業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13
十九、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3
二十、放榜.....	13
二十一、網路報到及寄繳證明文件.....	14
二十二、查分規定.....	14
二十三、考生申訴處理.....	15
二十四、附註.....	15
附錄一：考試試場規則.....	17
附錄二：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9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20
附錄四：合作企業簡介.....	22
附件一：企業培訓合約書.....	25
附件二：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31
附件三：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2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本部：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網址：http://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7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2111
註 冊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0
產業碩士專班專業諮詢	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辦公室 (http://pmppb.tmu.edu.tw) 	6189

106 年度秋季班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重要試務日程

內容	日期
簡章公告	106.04.17(週一)起
網路報名	106.05.08(週一)09:00~106.05.19(週五)18:00 止 (106.05.19(週五)15:00 前須取得帳號，16:30 前完成 ATM 轉帳，系統將於 18:00 關閉)
寄繳報名書面資料期限	106.05.19(週五)止(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09:00~18:00)
網路下載准考證及面試通知單	106.05.26(週五)~106.06.03(週六)
筆試、面試試場公告	106.05.26(週五)
筆試、面試、企業說明及媒合日期	106.06.03(週六)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寄發總成績單	106.06.05(週一)
複查總成績截止日	106.06.07(週三) (限時掛號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	106.06.09(週五)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06.06.09(週五)上午 10:00 起 106.06.15(週四)下午 17:00 止
繳交培訓合約書	106.06.09(週五)~106.06.15(週四)親送 (送件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前親送至教務處招生組)
備取生遞補公告	106.06.16(週五)上午 10:00 起
錄取生寄繳證明文件	106.06.09(週五)~106.06.23(週五)下午 17:00 止 (寄達或親送)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6.07.24(週一)

臺北醫學大學 106 年度秋季班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一、招生目的

本「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

二、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 (一)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每學期學雜費共計102,160元(包含學生每學期繳交學雜費45,000元，其餘不足部分由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 (二) 本專班學生至少應繳足四學期之學雜費；第五學期起選修之學分，每學分2,000元。
- (三) 本專班學生得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四) 簽約企業可設立獎學金補助本專班具藥學系畢業生身分之學生，每人每學期獎學金補助金額為45,000元，補助時間之上限為兩年(共四學期)，第三年後不得繼續申請。
- (五) 本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如期畢業後，應至合作企業完成就業履約義務(依附件一企業培訓合約書規定辦理)。

三、報名資格

- (一) 一般規定：(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農、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以上且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份。
 2. 符合報考大學碩士班之相關同等學力資格者且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份。
- (二) 共同規定：

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並取消錄取與入學資格，報考學生不得異議。

四、入學合約簽訂相關說明

- (一) 一律於106.06.09(週五)~106.06.15(週四)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時，繳交企業培訓合約書(如附件一) 請務必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二) 須由本人親自辦理。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致超過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分發企業說明

- (一) 學生對於分發之合作企業不得有異議，且須於 **106.06.15(週四)下午 17:00** 前完成簽約並繳交企業培訓合約書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未具錄取資格。
- (二) 合作企業原則上承諾雇用七成以上成績優異之畢業學生，其待遇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就業，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學生畢業後由簽約企業進行分發作業，分發作業依合作企業之需求(視狀況進行面試)、暑期企業實務課程表現、總成績及論文方向進行媒合分發。

六、修業年限

- (一)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一~四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至少二年為原則，另第三年起所產生之學習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標準辦理，且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 本班研究生須修滿36學分，包含必修課程2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及選修課程10學分。
- (三) 修業期限以兩年為原則，共四學期，暑假時間須前往培訓公司實習。
- (四) 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如下：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6.08~107.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擇一學期修畢) • 專題討論 • 藥物合成與應用 • 藥廠品質管理系統 • 企業初階實務 (106.08.01~106.08.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醫新藥科技管理：創新與研發(院共同選修) • 醫藥行銷管理(院共同選修) • 藥物作用與代謝 • 智財與全球商業規劃
第二學期	107.02~107.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擇一學期修畢) • 專題討論 • 藥物製程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等藥物基因體學(院共同選修) • 生技製藥專案管理實務 • 藥品開發生命週期評估與管理 • 藥品查驗登記法規 • 事經濟與行為藥學研究 • 財務管理
第三學期	107.08~108.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擇一學期修畢) • 專題討論 • 生技製藥學 • 原料藥品質控管及供應鏈管理 • 企業進階實務 (107.07.01~107.08.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良製造規範 • 應用光譜學 • 應用藥物統計學
第四學期	108.02~108.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擇一學期修畢) • 專題討論 • 碩士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技製藥產業政策與趨勢分析 • 藥物經濟暨效果研究

七、休學及退學規定

- (一) 報到註冊後並已接受補助者，須依合約完成學業，並依企業任用規定分發至補助企業就職。
- (二) 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須由學校及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 學生經同意辦理休學、復學後或第三年起修業期間如該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轉修相關研究所正規生課程，其所產生之學習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標準辦理，且由考生自行負擔，合作企業不再繼續補助，與合作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不變更。
- (四) 退學之學生，須負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詳見「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八、畢業後錄用規定及服務年限規範

- (一) 學生畢業後分發至合作企業，待遇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二) 專班學生畢業後若獲補助企業聘僱，須依補助企業指派之時間與地點任職，服務期間(服務年限)分別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應滿三年；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應滿兩年。
- (三) 專班學生畢業後，不得要求補助企業保證聘僱，若未獲補助企業錄用，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亦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及賠償之責任。
- (四)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時間與應約定之服務期間，取兩者間之比例以折算其所需賠償之金額。
- (五) 若本班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可經企業徵選後，以研發替代役方式進入企業服務，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

九、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 (一) 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二年為原則)，學生於培訓就學期間，每一學期僅須繳交學校規定之學雜費45,000元，其餘部分均由合作企業全額分擔。
- (二) 合作企業原則上承諾雇用七成以上畢業學生，其待遇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其就業，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計算，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台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原付金額之1.5倍。
- (四)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招生班別

招生班別	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6名，一般生，須全時在校修業
開辦學院	藥學院
合作企業	A組：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4人) B組：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2人)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農、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以上且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份。 (二) 符合報考大學碩士班之相關同等學力資格者且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份。
報名指定繳交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力)證明影本(持外國學歷報考者，詳簡章第12頁、報名注意事項第十四點) 3.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人著作、獲獎資料、研究報告、榮譽證明、專業成就...等，若有不實，不予錄取)。 ◎以上資料請備一式四份。報名時寄繳一份，可面試者請於面試當日攜帶另外三份(面試用)。
考試項目	1. 筆試：科學英文，佔總成績20% 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30% 3. 面試：佔總成績50% 4. 企業媒合面試：不佔分(但須媒合成功才正式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比較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3.科學英文成績
其他規定	1. 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會3~5名之審查及口試，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2.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自「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畢業，並由本校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3. 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4. 錄取生於106.08.01~106.08.31及107.07.01~107.08.31期間須至企業進行初階及進階實務之學習。

十一、報名流程及說明

-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 步驟三：網路上傳數位相片
- 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
-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
-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完成步驟一~六，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轉帳虛擬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

請由本校網址：<http://aca.tmu.edu.tw>，進入『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選擇『產業碩士專班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說明：1.報名費：新台幣 1,760 元(含郵資 60 元)

- (1)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後 10 天內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核准後方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逾期恕不受理。
- (2) 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後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A)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 (B)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 (C) 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之交易明細表)。
 - (D) 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E) 退款申請表(附件二)。

2.繳費期限：106.05.08(週一)起至 106.05.19(週五)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建議於 106.05.19(週五)16:30 前完成。

3.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二)。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憑虛擬帳號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帳者自付)。

-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 (2) 虛擬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3)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
- (4) 銀行臨櫃繳費：收款銀行：土地銀行信義分行，戶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帳號：考生轉帳帳號(共 14 碼)。(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

4.退費說明：

- (1) 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及郵資。
- (3) 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 (4)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後 10 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步驟三：網路上傳數位相片，該相片乃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請勿上傳生活照)

說明：1.完成轉帳後 30 分鐘，請由本校報名網址 <http://aca.tmu.edu.tw>，進入『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選擇『產業碩士專班考試』選擇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

2.相片格式如下：

- (1) 三個月內所拍攝。
- (2)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3) 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 (4)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6) 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像素(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 (7)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其檔案大小介於 500K~2M 之間。
- (8)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之數位相片檔案規格。內政部戶政司查詢網址：http://www.ris.gov.tw/zh_TW/187。
- (9) 上網上傳數位相片有問題者，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7。

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

說明：1.完成『網路上傳數位相片』後，請進入『報名系統』點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點選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 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其報名資料登錄完成。(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於資料信封袋上用紅筆更正再寄出，或 E-mail : japonica@tmu.edu.tw，告知欲修正之處。
4. 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實際收件資料無法對應時，概以實際收件之紙本項目為準。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 說明：1. 電腦作業系統須為 Windows2000 以上，並內建 Adobe Reader 軟體，若無法列印請電話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7。
2. 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3. 報名所需附件表格置於『報名系統』中之『資料下載』區，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4. 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上；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信封袋封面之考生姓名不顯示全名。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 說明：1. 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請勿將報名證件黏貼表資料與學術論文著作等裝訂成冊)，平放裝入 B4 大型信封袋內。
2. 資料收件期限：106.05.08(週一)起至 106.05.19(週五)止(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資料收件方式：
 - (1) 交由郵局寄送者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掛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非交由郵局寄送，以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寄送者，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 106.05.19(週五)18:00 前送達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恕不受理。
 - (3) 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 09:00~18:00，送達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四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3. 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十二、繳交資料

請詳閱簡章第 7 頁內《報名指定繳交資料》欄內之說明。若為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人員，請詳閱本簡章第 11 頁：第十三點報名注意事項。

十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系所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 (二)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傷害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提供考場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
- (三) 考生繳交之表件若未於106.05.19(週五)前郵寄或送至本校招生組，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限時掛號郵戳為憑)(請詳閱報名流程步驟六之說明)；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可於106.05.10(週三)10:00起上網查詢報名資料袋寄達與否。
- (五)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資訊(含行動電話及Email)為連絡各項試務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106.09.29(週五)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六) 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七) 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 (八) 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 (九) 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者需要限制就學。
- (十) 本校在校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或同一學程。
- (十一) 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主管機關同意報考證明(須由內政部出具證明，連同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一併繳驗)。
- (十二)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交權責單位出具註冊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方准報考；否則錄取後不得入學，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格。
- (十三)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同意報考證明文件，或能於106.06.20(週二)前退伍且持有少將以上主管證明者，始得報考。

- (十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以下各項證明(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國外學歷認定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一份。
- (十五) 本國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
- (十六) 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十四、網路下載筆試准考證及面試通知單

- (一) 開放時間：**106.05.26(週五)~106.06.03(週六)**，開放網路自行下載筆試准考證及面試通知單。
- (二) 下載需知：請於106.05.26(週五)起至本校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進入『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選擇『產業碩士專班考試』→『資訊服務』→『網路列印准考證』/『面試通知單下載』，**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及面試通知單並攜帶應考。**
- (三) 學生參加筆試/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准考證或面試通知單。**
- (四) 准考證/面試通知單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7。

十五、公告筆試、面試試場

- (一) 筆試公告：106.05.26(週五)；試場設於本校教室。
- (二) 面試公告：106.05.26(週五)；地點詳見面試通知單，面試通知單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
- (三) 本校網址：<http://www.tmu.edu.tw>，進入『招生訊息』→點選『最新消息』或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 進入『最新消息』。

十六、筆試、企業說明、面試及企業媒合日期

筆試、企業說明、面試及企業媒合日期：106.06.03(週六)

- ★筆試及面試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之准考證、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十七、筆試科目、時間及企業說明

(一) 筆試科目、時間

日期	科目	時間
106 年 06 月 03 日 (星期六)		08:55 預備
		09:00~10:00 科學英文

★考試時間如有變化，本校將另行公告。

(二) 企業說明：**筆試當日上午10:00結束後於同試場地點進行企業說明。**

十八、面試及企業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 (一) 面試及企業媒合面試報到時間、地點請詳見面試通知單。
- (二) 由合作企業進行媒合及流程說明。
- (三) 接受企業媒合面試結果之學生應充分瞭解學生應盡權利義務、企業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則。

十九、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系所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其簡章內之規定。

- (一) 應考科目(筆試)零分或缺考；或面試成績平均低於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面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面試成績之計算，以各面試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再乘以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面試成績。
- (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內所定之書面審查、筆試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 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書面審查及科學英文成績順序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系所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網路報到之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遞補。
- (六) 企業媒合面試雖不具評分資格，但保有與考生簽署培訓合約書之權利，若合作企業無意願與之簽署培訓合約書，視同不具錄取資格，報考學生不得異議。

二十、放榜

放榜日期：**106.06.09(週五)上午**，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

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進入『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招生組連絡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7，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二十一、網路報到及寄繳證明文件

- (一) 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106.06.09(週五)上午10:00起至106.06.15(週四)下午17:00止上網辦理報到登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 網路報到路徑：網址：<http://aca.tmu.edu.tw>進入『招生組』→『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秋季班)』。
- (三) 正取生應於106.06.09(週五)起至106.06.23(週五)下午17:00止，寄達或親送下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影本加蓋關防無效)；所繳之證件暫由註冊組保管，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則填具招生考試錄取生入學切結書。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影本加蓋關防無效)。
 3. 敬請列印並寄送「入學報到登記完成書」以利查備。
- (四) 正取生未於上列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及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 正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寫招生考試錄取生入學切結書，勾選自動放棄資格，並回覆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六) 正取生截止報到後尚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之，106.06.16(週五)上午10:00起公告遞補名單於本校公佈欄。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手續等相關事宜同正取生方式辦理，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七) **本校辦理106年度秋季班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106.07.24(週一)。**
- (八) 遞補之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寫招生考試錄取生入學切結書，勾選自動放棄資格，並回覆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九) 錄取生(含遞補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招生考試錄取生入學切結書，保證於**106.07.24(週一)17:00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十二、查分規定

- (一) **收件日期：106.06.07(週三)前(請以報值限時掛號寄送，並於當日下午17:00前送達或寄達)。**
- (二) 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 (三) 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科目及疑問之處。
 2. 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3.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4. 以報值掛號逕寄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 (四) 查分規費：每項目新台幣100元，連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郵票拒收)。
-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六)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十三、考生申訴處理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處理程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20日內(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3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式處理。

二十四、附註

-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

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公告相關事宜。

(三) 畢業規範，詳見系所修業規定。

(四)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為準。

附錄一：考試試場規則(為了您的權益，考生務必詳讀)

- 第一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若拒不出場者，為維護試場秩序，可續留試場內作答；但該科成績仍以零分計。考生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始可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入場應試，並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以備查驗；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關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補辦者，扣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答案卷與座位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經發覺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第四條 各科試卷限用單一色(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電腦答案卡一律請用 2B 鉛筆劃記，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拭乾淨，並嚴禁使用修正液(帶)，若未按規定劃記，致電腦無法讀取者，考生自行負責。
- 第五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等)、修正液(或修正帶，限非電腦閱卷之試卷使用)外，不得攜帶計算器或其他任何物品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系所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卷張數不足時，應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考生應在答案卡(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書寫)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卡(試卷)不予計分。更改題號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九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驅逐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二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或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試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扣其成績 2 分。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場外，發現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時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第二十條 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前十九條處分外，另專函通知該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附錄二：

臺北醫學大學 106 年度秋季班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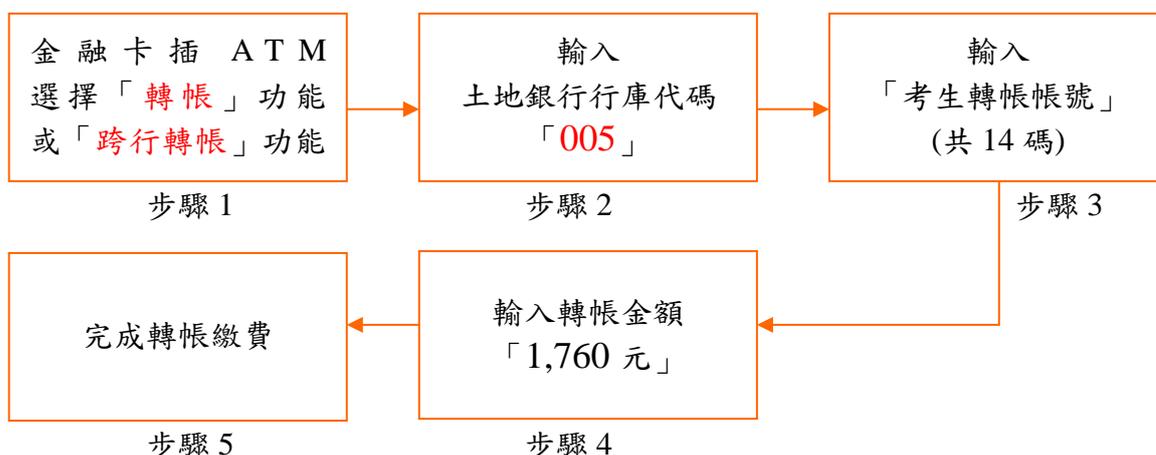
二、繳費日期：106.05.08(週一)至 106.05.19(週五)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轉帳帳號為 106.05.19(週五)15:00 前，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建議於 106.05.19(週五)16:30 前完成 ATM 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06.05.19(週五)18:00。

三、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繳費：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2. 銀行臨櫃繳費：收款銀行『土地銀行信義分行』，戶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帳號：考生轉帳帳號(共 14 碼)。(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3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五、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報名系統』→『產業碩士專班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附錄三：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考生基本資料。
 -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四：合作企業簡介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8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4319995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管	林智暉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6 號 1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健喬信元本著照護全民健康及全球福祉為宗旨，以『誠懇、信用、負責、創新』的企業精神，從事藥物的研發及製造，自初期的代理商角色，蛻變至今，已成為具備代理、製造、代工、研究開發等多元、集團化發展的企業組織。透過「自身成長、持續併購、策略聯盟」的永續經營策略，近年持續擴廠、投注專利新藥研發，並透過持續併購、轉投資或成立子公司，將公司拓展向集團化發展，旗下關係企業包括：因華生技、益得生技、優良化學、健康化學、七星化學等，加速建構了健喬集團在產品及劑型別的完整性，成為極具國際競爭力的特色製藥廠。</p> <p>公司藥品截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共取得 262 項藥品許可證，累計取得衛福部 101 項 BE(含溶離比對試驗)核可證明案。取得數量及劑型別，包括固型劑(錠劑、膜衣錠、糖衣錠、膠囊、顆粒劑、乾粉吸入劑及發泡錠)220 項藥品；半固型劑(軟膏)14 項藥品；液劑(內服、外用、噴劑、針劑)27 項藥品，醫療器材 1 種產品。</p> <p>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技術平台與利基產品，是健喬拓展快速成長的關鍵，集團旗下目前共擁有六座藥廠與一座食品廠，專精於「發泡錠、鼻噴、定量噴霧劑、性荷爾蒙、顆粒劑」五大製造技術平台，並著根於「心血管、泌尿道、呼吸道、婦女健康照護、癌症」等五大利基產品領域之製藥開發，產品包括自行研發製造的品牌新藥與學名藥，策略聯盟引進代理與在臺製造的專利新藥，包括攝護腺專利新藥「優列扶」、代理澳洲「射鈣菲爾鈣 90 微球體」癌症新醫材、「Innomustine 普癌汰乾粉靜脈注射劑」癌症新藥等。</p> <p>五大特殊技術平台：</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發泡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鼻噴</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HFA MDI</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荷爾蒙</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顆粒劑</p> </div> </div>		

<p>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p>	<p>健喬信元的優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喬集團具備臺灣唯一、全球少數的氫氟烷定量噴霧吸入器(HFA MDI)獨特技術，以最新國際法規標準進行產品開發及檢驗，製程並已取得臺灣、新加坡與美國專利。 2. 擁有獨立荷爾蒙專門廠，荷爾蒙用藥之銷售量為國內市佔第一名 3. 鼻噴劑型製造平台的獨特配方設計，使藥液可長時間滯留於鼻腔，延長藥物釋放的時間，也是目前國內唯一建置符合 FDA 標準檢測設備之藥廠。 4. 為國內最佳發泡藥錠低溼度生產製造廠，居領先地位，從打錠到包裝全程於低溼度且符合 PIC/S GMP 的環境中生產。 5. 深耕呼吸道領域市場，呼吸道用藥之銷售量為臺灣本土藥廠中的市佔第一名，包含主力產品愛克痰、碧適清鼻噴劑等知名藥品。 <p>健喬在心血管用藥領域紮根經營，擁有完整的產品線，提供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等三高疾病與其他心血管疾病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其中，心血管用藥 Leysn 銷售量為臺灣該成份藥品第一名。</p>
<p>得獎記錄/研發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項產品榮獲【SNQ】國家生技品質標章及多項國家認證肯定。 ● 多種維他命和礦物質的發泡錠(Suntab)，並榮獲 1999 年國家生技暨醫療保健品質獎。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42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304591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管	章修綱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1 號 12 樓之 2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瑞安目前擁有衛福部核准的 16 種不同劑型，160 張以上的產品製造許可證，包括抗生素、消炎藥、降血壓、心血管用藥、糖尿病、皮膚科、骨腸科治療藥等等。主要營業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種西藥品、西藥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各種醫療器材及其材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3.各種西藥原料之製造技術及合成技術之轉移。 4.各種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Purz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成立於民國 77 年(西元 1988 年)，實收資本額 349,554,360 元，員工人數近 200 人，是一家經過 PIC/S GMP 合格認證的西藥製劑製造廠及 GMP 醫療器材廠。公司經營策略以行銷的 Know-How，選擇性地進入高度競爭的學名藥市場，藉由嚴謹的品質管理及研發的優勢，進一步來擴展並整合現有與潛在市場。近年來，瑞安更積極投入研發領域，與國內外產、學、研多邊合作，一同開發具競爭力與高水準的新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臺灣第一家在歐洲進行 α-1 Blocker 新藥人體臨床試驗的國產 cGMP 藥廠。 2.成功研發出骨質疏鬆症特殊治療藥-Calcitonin 之高技術層次生物製劑。 3.跨國合作，研發緩釋型製劑。 		

附件一：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 「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臺北醫學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第二條 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臺北醫學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 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每學期負擔新台幣 57,160 元整，乙方則依臺北醫學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每學期繳納學雜費 45,000 元整，兩年四學期共 180,000 元整予臺北醫學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臺北醫學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臺北醫學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 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含關係企業)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三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4. 乙方於在學期間延後畢業一學期始畢業者，甲方得視當時人力需求及乙方在學表現等因素，綜合考量是否雇用乙方，乙方不得對於甲方之雇用決定提出異議。

第五條 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一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 違約罰則

- (一)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或因乙方成績未達標準，經臺北醫學大學依校規予以退學者。
 2. 因故須暫時休學，且未在一年之內提出復學者，視同退學，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臺北醫學大學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6. 學生因不可歸責於甲方及臺北醫學大學之因素未能於第一條規定之期間畢業，延後畢業超過一學期以上者，亦同。
- (二) 如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1. 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於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如乙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且未在一年之內提出復學申請，需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

第七條 違約賠償金額及方式

本合約約定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計算，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台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甲方每人補助金額之 1.5 倍。

第八條 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兩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 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臺北醫學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臺北醫學大學 106 年度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下無正文)

立合約書人：甲 方：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智暉

統一編號：43199950

地 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6 號 11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臺北醫學大學

代 表 人： 閻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 「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臺北醫學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 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臺北醫學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 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兩年共補助新台幣 228,640 元整，乙方則依臺北醫學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每學期繳納學雜費 45,000 元整，兩年四學期共 180,000 元整予臺北醫學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臺北醫學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臺北醫學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 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 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一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 違約罰則

(一)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2. 因故須暫時休學，且未在一年之內提出復學者，視同退學。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6. 乙方成績未達標準，經臺北醫學大學依校規予以退學者。

(二) 如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1. 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於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如乙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並提出申請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第七條 違約賠償金額及方式

含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計算，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台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甲方每人補助金額之 1.5 倍。

第八條 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兩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

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 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臺北醫學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臺北醫學大學 106 年度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章修綱

統一編號：23045916

地 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1 號 12 樓之 2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臺北醫學大學

代 表 人：閻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 106 年度秋季班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 註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突遭重大災害證明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寄達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5.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3774153，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6.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7。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

※ 請持本「診斷證明書」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註明。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 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矯正視力為準)

_____ 重度：

A. 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二十DB(不含)者。

_____ 中度：

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五DB(不含)者。

C.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

_____ 輕度：

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B.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C.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DB(不含)者。

D.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均可複選)

2.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書寫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準確度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力氣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度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動作位移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動作位移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控制不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坐不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姿勢異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軀幹控制不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骨盆穩定度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緊張不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樓梯須協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用輔具才能行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用輪椅才能移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由站到坐須協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移位速度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5.聽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優耳聽力損失在五十五分貝以上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